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6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謝朋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370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延長羈押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謝朋村（以下稱被告）犯後坦認全部犯行，並積極配合警方偵辦，使用之手機已為警方扣案，上手廖○炫業已遭收押，而無反覆實施加重詐欺犯罪之虞。另祖父身體健康狀況不佳，原審裁定逕予延長羈押2月，顯有違誤等語。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犯刑法第339之4之加重詐欺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係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有重大之侵害，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且從實證經驗而言，此等犯罪之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再而三之反覆實行之傾向，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意念而反覆為同一犯罪行為，乃以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避免其再犯，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應否予以羈押時，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證明其確已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犯罪

之行為，亦不以被告有同一犯罪之前科紀錄為必要，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其於某種環境或條件下已經多次再犯該條所列之罪行，而該某種環境或條件現尚存在，或其先前犯罪之外在環境或條件尚無明顯改善，足以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或條件下，被告仍可能有再為同一犯罪行為之危險，即可認定其有反覆實行該條犯罪行為之虞。而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三、經查：

㈠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共1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11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共1罪），事證明確而判處罪刑在案，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並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且衡諸本案尚未確定，為利後續審判及執行之進行，確保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而仍有羈押之必要性，裁定自民國115年5月12日延長羈押2月，且考量相關共犯業已到案，已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羈押原因，乃解除被告禁止接見通信之限制。經核尚無違誤。

㈡觀諸起訴書所載之證據資料及原審法院調查結果，被告加入詐欺集團負責監控共犯林毓誠收取金融卡及收取當日得手贓款之角色，犯罪手法甚為縝密，並非一時失慮不周始誤觸法網，而係有為謀取利益而不惜參與詐欺犯行之強烈動機，復參以現今社會詐欺犯罪猖獗，對於曾經從事詐欺犯罪之犯罪行為人而言，於中斷參與詐欺犯行後再度接觸其他從事詐欺犯行之犯罪行為人並再次參與詐欺犯罪之分工，並非難事，可認仍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虞。

至被告主張祖父重病在身等情，核屬其個人家庭事由，而與審核有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無關。

四、綜上，原審法院以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俱仍存在，裁定自115年5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經核與卷內資料尚無不合，且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被告仍執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許　冰　芬

法　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林　德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